



陈伟铭
董事, 债务及公司重组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 (2000)

新加坡律师协会会员 (2001)

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执业资格 (2007)

电话: +65 6531 2412 传真: +65 6535 4906 电邮: weimeng.chan@drewnapier.com

陈伟铭律师简介

陈律师专注于公司及个人破产和重组。他其它的实践领域包括与欺诈、会计违规、证券交易和市场操纵相关的调查, 以及与股东纠纷, 劳动争议等等的商业诉讼。

陈律师参与了一些亚洲规模最大的重组工作, 在公司破产、安排和妥协计划、司法管理、清算及跨境重组等方面拥有超过 23 年的经验。他曾就公司清算及司法管理的各种事项里向清算人员及司法管理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也参与日常运营、管理及债权人等事务。

陈律师因其在重组与破产和调查工作的杰出表现, 在钱伯斯亚太指南, 亚太法律 500 强, IFLR1000, Who's Who Legal 和全球调查评论 100 强 (Global Investigations Review 100) 获得认可。

执业经历

陈律师曾代理如下备受关注的案件:

- **Pacific Radiance Group** – 为 Pacific Radiance Group 6.45 亿美元的债务重组提供咨询。Pacific Radiance 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其子公司在亚洲、中东、澳大利亚和拉丁美洲从事海上船舶租赁和运营业务。Pacific Radiance Group 在这些区域拥有 120 多只近海船舶。
- **Brightoil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为 Brightoil Petroleum (Singapore) 的债务重组提供咨询, 并根据公司法令为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成功获得延期偿付保护, 以促进 Brightoil Petroleum (Singapore) 的债务重组, 这是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在新加坡、香港和中国等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的 19 亿美元债务重组的一部分。BOPS 根据《破产重组及解散法》第 71 条, 成功推出预先制定好的安排计划, 以锁定协议作为重组工具, 并获得超过 90% 的债权人的支持。这是新加坡有报道的
- 首次决定, 为在新加坡使用锁定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提供了指导和说明。
- **Nam Cheong Limited** – 代理这家公司 2017 年 13.5 亿美元的债务重组, 向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法律咨询, 包括该公司在新交所发行的 2.4 亿美元债券。鉴于借款人的业务和资产的性质和地点各不相同, 这项重组相对复杂。这项重组是通过 Nam Cheong 的并行及有条件的重组安排计划和其位于马来西亚的重要子公司的安排计划进行的。
- **Ezra Holdings Limited 和 EMAS Offshore Limited** – 自 2016 年起为 Ezra Holdings Limited 和 EMAS Offshore Limited (EOL) 董事会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 以履行其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中, 与 Ezra Group 和 EOL Group 进行债务重组和公司交易的职责。他还为 Ezra Holdings Limited 涉及《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重组”, 以及新加坡《公司法令》第 227 条“司法管理”的 14.9 亿美元的跨境债务重组提供法律咨询, 并向 EOL 及 EOL 的司法管理者就 EOL 及其集团公司 9.1 亿美元的债务重组提供法律咨询。2018 年, 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了 Ezra Holdings 关于新加坡法院与美国破产法院就其破产程序达成跨境协议的申请, 这是新加坡最高法院根据 2016 年 10 月推出的《司法破产网络倡议》通过的首个跨境重组协议之一。
- **Pacific Andes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为这家 Pacific Andes 集团旗下的新交所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就其 25 亿美元的债务重组提供法律咨询。这项交易在 2017 年 Asian Lawyer 亚洲法律大奖中荣获重组和破产组年度财务交易奖, 也在 2017 年 Asialaw 亚太争端解决峰会上荣获亚太争端解决年度事项大奖 (Matter of the Year)。
- **Glory Wealth Shipping Pte Ltd** – 为这家从事海运业的新加坡注册公司的股东就该公司在 2016 年 11 亿美元的债务重组提供法律咨

询。这项重组中的债务安排计划得到了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批准，当中包括在比利时认可和执行新加坡法院所批准的安排方案。

- **PT Berlian Laju Tanker Tbk** – 代理这家公司的债务重组。这是印度尼西亚近年来最大的债务重组之一。PT Berlian 是全球领先的海运液体货物运输专家，也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品船运营商之一，其船队包括化学品船、油轮、FSO 和 FPSO 型天然气船。该公司在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重组的债务总额估计超过 20 亿美元。这 2012 年开始的重组项目涉及了在新加坡通过安排计划对个体船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组，在印度尼西亚则通过 PKPU 程序对 PT Berlian Laju Tanker Tbk 进行重组，也通过运用美国第 15 章，认可并执行印度尼西亚的重组。该交易荣获 Asian-MENA Counsel 年度最佳交易 – 荣誉奖，及 2016 年 IFLR 亚洲大奖里的年度最佳重组交易奖。
- **Bumi Resources Tbk** – 该公司是一家注册成立在印度尼西亚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共有 67 家分布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实体，包括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毛里求斯、荷兰、塞舌尔和开曼群岛 (Bumi 集团)。重组的债务总额估计超过 52.3 亿美元。这 2014 年开始的重组是透过 PT Bumi Resources Tbk 特别注册为特殊目的工具的新加坡实体为 Bumi 集团融资。当中包括发行 2017 年到期的 7 亿美元优先担保债券和 2016 年到期的 3 亿美元优先担保债券，以及 2014 年 8 月 4 日可赎回的 3.75 亿美元债券。该交易在 2018 年 Asian Legal Business 东南亚法律大奖中荣获年度债券市场交易大奖（优质奖）。
- **OW Bunker Group** – 在 2015 年为荷兰国际集团银行 (ING Bank N.V.) 和新加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 提供法律咨询。两者分别是 OWB Bunker Group 贷款财团的担保代理人以及 OW Bunker Group 新加坡实体相关担保资产的接收人。当中的资产价值达 4.9 亿美元。据报道，OW Bunker Group 负债 15 亿美元。
- **TT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 – 代理这家新加坡本土企业，主板上市的全球型电子经销商的主要股东及董事，这些股东及董事为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进行约 6.8 千万新币担保造成

的重大个人债务。为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他建议公司股东及董事在提议的自愿偿债安排中依据破产法在提交法定保护前提交破产申请。这些步骤向控股股东提供解决了他们个人债务，并成功为公司实施了协议安排以重组大约 5 亿新币债务。

伟铭律师现在为 TT International 5 亿新元的第二轮债务重组提供咨询，包括 2010 年 10 月新加坡法院批准并由新加坡上诉法院确认的债务安排。第二轮债务重组涉及一项新的安排计划，由一位投资者提供 4800 万新元的可转换贷款。这是新加坡通过预定的安排计划进行的首批债务重组之一，预定的安排计划是 2017 年通过对新加坡债务重组制度进行立法修正而采用的一种重组工具。

- **Fibrechem 科技有限公司** - 协助特殊审计师调查 S 型芯片公司所陷入的困难及协助审计师完成集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现金余额审计。该调查披露诸多金融和会计违规，包括夸大 3.82 亿港币净资产和 6.86 亿港币现金余额及未对 7.77 亿港币现金余额进行审计，也同时调查出该公司的在中国的子公司缺乏足够的企业文化及欠缺内部控制措施。
- **Thakral 集团** - 代理该集团从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 7.18 亿美金重组贷款。该重组事宜包括具有创新意义的在新加坡及香港并行的协议安排，同时获得两地法庭批准。重组债务包括三期安排。一期 6.2 千万新币债务被视为可持续承付，二期 2 亿新币债务被视为不可持续承付，三期债务被转为股权。该债务重组同时包括让债权人获得日常运营中盈余现金的资金归集机制。
- **中国吉龙有限公司** - 代理新加坡上市并在中国广泛运作的食品及饮料生产商的司法管理人。该生产商成功重组并通过引入中国肥料生产商，以 Chang Jiang Fertiliser Holdings Limited 的名称在新交所重新挂牌。该重组事宜包括含有新挂牌企业的股权及协议安排的债转股方式。
- **毛里求斯银行** - 与毛里求斯国家中央银行聘请的财务顾问共同调查该国最大的银行欺诈案。陈律师协助整理了机密报告，他被毛里求斯议会和媒体广泛提及。

荣誉称号

钱伯斯亚太指南

2024 年债务及公司重组 – 杰出律师，连续四年

《钱伯斯》称他是新加坡备受尊敬的律师，代表债务人和贷款人处理重大重组事宜，通常涉及航运、工程和能源领域的公司。

“伟铭律师总是沉着冷静。他在法律方面的技术知识是毋庸置疑的。更重要的是他能够从实用性角度出发，值得我们信赖。”

“他非常聪明、勤奋，富有创造力，始终为客户提供出色的服务。”

“我们非常珍视他的深入分析，他注意到了一些可能被忽略的细节。他的回应时间也非常及时。”

“工作认真细致，能够提供全面的意见。”

亚太法律 500 强

2024 年债务及公司重组 – 推荐律师（七年）

一位客户称赞伟铭律师“注重技术细节，深入研究过去的案例和法院的新出发点。”

“陈伟铭律师在破产领域是一位享有盛誉且备受尊敬的律师。他在为我们提供专业建议、管理我们所有的财务重组事宜，以及为我们融资活动应采取的适当的财务架构提供建议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伟铭以他的知识和能力脱颖而出，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也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在法律技术上有广泛的知识”，是一名“极度可靠的律师”。

陈伟铭律师“务实、敬业、经验丰富。”

他“对我们的需求回应迅速，他领导的团队工作高效，细致而且认真。”

他“非常注重细节，从多个角度考虑问题。”

IFLR1000: 世界顶尖金融律师事务所指南

2024 年债务及公司重组 – 备受推崇，连续七年

伟铭是“能力非凡 – 精通该领域的专业人士。”



他“不遗余力的从多个角度审视我们的案例，为每个问题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伟铭“不仅卓越地履行了职责，而且最大限度地考虑了我们和我们的需求。”他“及其负责、一丝不苟，完全掌控自己的工作，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能迅速地做出回应。”

他“对细节具有敏锐地洞察力，远远超出了他们的职责范围，给我们提出了既实际又友好的解决方案。”

《亚洲法律》(asialaw) 领先律师

重组和破产 2024 – 杰出律师，连续两年

Who's Who Legal

2021 年调查 – 未来领导者，连续三年

债务及公司重组 2023 – 杰出律师，连续三年

国内领袖

东南亚：债务及公司重组 2024 – 杰出律师，连续四年

陈伟铭律师是一位实践经历相当出色的杰出律师。他参与了一系列的事项，当中包括欺诈、证券交易及会计调查等。

“在新加坡市场里，他是一位经验非常丰富的律师，对与会计违规和欺诈相关的调查有广泛的见识。”

“他的技术能力非常强”

“伟铭采用商业方法进行调查，值得赞赏”

“当您需要法律建议，特别是关于破产和重组事宜，他是理想之选”

最佳律师：新加坡

2025 年债务及公司重组 – 连续五年被授予“最佳国际律师”称号

全球调查评论 100 强 (GIR 100) 第 5 版 (2019 年)

被公认为是调查界的领军人物之一。

全球调查评论 100 强评选全球 100 家处理复杂、跨境的政府主导调查以及内部调查的领先律师行。

新加坡商业评论

2015 年新加坡 40 名 40 岁以下最具影响力精英律师榜单一上榜律师



任命及成员

- 新加坡律师协会会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会员
- 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协会会员
- 新加坡破产从业者协会（IPAS）会员
- INSOL International 会员